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技術士技能檢定獎補助執行要點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鼓勵參加國家考試、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以增進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國家考試，係指考選部所舉辦之全國各級公務人員任用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各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
- 三、 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依本要點向本府申請獎補助：
 - (一) 設籍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
 - (二) 未曾獲本縣、其他機關（構）或團體同性質之補助。
- 四、 本要點獎補助類別及申請期限如下：
 - (一) 國家考試補習費補助：

申請人參加合法立案之補習班所開設之國家考試補習課程（面授或函授），並於參加補習課程後一年內參加國家考試者，得自考試完畢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提出補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當年度未舉辦該項考試科別者，不受參加補習課程後一年內參加國家考試之限制。
 - (二) 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

申請人參加各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乙、丙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後，得自證照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獎勵金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獎補助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切結書。
 - (三) 領據。
 - (四)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五) 戶口名簿影本。
 - (六) 申請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 (七) 證明文件：

1、國家考試補習：報名(教材)繳費單正本、上課證及考試入場證(需完成到考證明登載)、課程表及上課出缺席紀錄證明(缺席時數不得逾上課總時數之五分之一，但參加函授班者，得免附)。

2、技術士技能檢定：技術士證照影本。

(八) 其他經本府指定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退回其申請。

六、本要點獎補助基準如下：

(一) 申請第四點第一款之補助以一次為限，補助額度以實際繳交補習費金額之二分之一計算，面授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函授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 申請第四點第二款之獎勵每級以一次為限，獎勵額度如下：

1、取得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

2、取得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七、申請人如有虛報不實之情事，經查核屬實者除追回獎補助款外，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之預算下支應。